

中投（天津）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股东于海林质押 4,500,000 股（有限售条件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7.50%；公司股东于海军质押 1,875,000 股（有限售条件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3.13%，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直属支行，并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。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投（天津）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2018 年 6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于海林先生 2017 年 5 月 15 日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直属支行 4,5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和于海军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直属支行 1,875,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，质

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中投（天津）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